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侯惠婷

電話：05-3620123#8932

傳真：05-3620525

電子信箱：socedu@mail.cyc.edu.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168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1016877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請符合徵選對象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7月7日藝演字第1110002113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中表現優秀之學生團隊，擴展賽後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效益，促使學用接軌的落實，使學校表演藝術教育優異成果由頒獎禮堂走向全國各角落並向下扎根，兼顧輔助表演藝術類拔尖並與競賽接軌之目的。
- 三、有關旨揭活動內容，詳附件實施計畫或該館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若有相關疑義請洽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蔡小姐 (電話：02-2311-0574#111；電子信箱：joyce@linux.arte.gov.tw)



正本：嘉義縣各公立高中職學校(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裝

訂

線

